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6 分

14 時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洪慈庸 王育敏 蔣萬安 林靜儀 李彥秀  
陳宜民 陳曼麗 黃秀芳 鍾孔炤 劉建國 陳 瑩  
林淑芬 楊 曜 吳玉琴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余宛如 盧秀燕 鍾佳濱 賴士葆 鄭天財  
徐永明 王榮璋 黃昭順 江啟臣 徐榛蔚 周陳秀霞  
林麗蟬 黃偉哲 賴瑞隆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蔡孟良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究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就「部分工時工作者全職化危機：如何避免企業濫用時薪制造成勞動貧窮」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洪慈庸、王育敏、劉建國、蔣萬安、林靜儀、李彥秀、陳宜民、陳曼麗、黃秀芳、鍾孔炤、吳焜裕、陳瑩、楊曜、余宛如、王榮璋、徐榛蔚、徐永明、林麗蟬及林淑芬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吳玉琴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相關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四、為維護本委員會開會程序，凡有委員要求於臨時提案上補簽為共同提案人或連署人，均需於該提案宣讀並經主席宣告議決結束前為之，若事後補簽一律不予計列。

通過臨時提案 10 案：

一、部分工時勞工，不論在薪資、休假、退休、福利、職災保護以及

工會的保障，一般而言皆比全時勞工低，加上法律規範不足，目前勞動部僅訂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勞資糾紛動輒以「函釋」處理，不僅前後不一，勞雇雙方皆難以適從，導致部分工時勞工勞動力一直存在被剝削的狀態，也無法充分發揮部分工時給予勞工選擇權和擴大就業的長處。

為此，爰請勞動部將部分工時予以法制化，為避免空窗期，在立法完成前，請依照對象別(學生、家庭主婦、身障者等)在兩個月內訂定部分工時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供勞雇雙方參考、使用。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林靜儀

二、有鑑於先進國家多運用部分工時促進利用，來開發婦女潛在勞動力並同時提升婦女勞參率。而現行《勞動基準法》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並未規範部分時間工作促進利用相關制度，造成我國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婦女與各國相較比率偏低。爰建請勞動部應研議如何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報告，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三、據勞動部調查，我國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勞工當中，約 24.5%表示將來想要擔任全時勞工。然世界各國「積極勞動市場政策 (ALMP)」，針對有就業意願且具工作能力之部分工時勞工，皆有相應之轉銜就業政策促其成為全時勞工，以免勞動力低度運用。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議「部分工時勞工轉正職輔導計畫」，針對部分工時勞工之所需，提供職涯諮商、職業訓練等課程，並斟酌提供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等就業服務措施，協助部分工時勞工轉職成為全時工作者，以達勞動市場充分就業之

政策目標。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四、據勞動部調查，我國部分工時勞工高達六成四為女性，而身為家庭主婦者高達二成二，惟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等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假別，渠等有請假之比率平均不到 1%，致立法保護母性健康成效不彰。爰建請勞動部於六個月內針對部分工時勞工向雇主請求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假別，是否遭雇主拒絕、影響其考績出勤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實施專案勞動檢查，確保法定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得以落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五、建請勞動部考量依照國際勞工組織，先進國家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的比例應該達到 1:10,000，但是我國的勞動檢查員只有 663(可進用員額 733)，對照我國 105 年 3 月就業人數 1,123 萬 7 千人來看，只有 1:16,948，勞動檢查員應該要達到 1,123 才足夠，人數僅勉強過半還有 460 人的缺額，請勞動部儘速規劃向行政院爭取補足缺額。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六、建請勞動部考量根據 103 年的醫療評鑑資料，外科住院醫生的每週工作時數都高達 90 小時以上，是我們單週 40 小時工時的兩倍以上，而且過勞死的新聞時有所聞，改善血汗醫院，更是改善醫療品質的一大重點。今(105)年 1 月 4 日，蔡英文主席在接見工鬥成員的時候，也明確承諾將在當選後支持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基於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已經是朝野共識，請勞動部儘快研

議，協助衛生福利部作好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七、有鑑於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以致長期過勞工作，影響醫療品質甚鉅，不但忽視醫師勞動權益，更恐危及就醫者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本於職責，會同衛生福利部，儘速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並研議工時另訂，以保障其工傷、僱用、獎懲、退休等勞動權益，並保障病患就醫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八、ILO 為了確立部分工時保護法制，以杜絕部分工時勞動者經常受到的不當差別待遇，於 1994 年通過第 175 號部分工時勞動公約明確揭示，對於部分工時者勞動權的保障、確立部分工時與全時勞工平等待遇原則，以及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之就業型態自由選擇權。查亞洲鄰近國家日本與韓國亦依據上述公約原則，分別訂定部分工時勞動法及定期契約與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為了保障國內部分工時勞動者權益，避免成為景氣變動時調整人力的對象，容易受到「用完即丟」的不當待遇，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年內提出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九、經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略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再查，勞動部目前公告，月薪制勞工計算加班費，仍是以月薪除以 240 小時來換算成時薪。以第一小時之加班費為例，同為領取基本工資，以月薪計之加班費為 110 元，以時薪計則為 159 元，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月薪、時薪雙軌混亂，形成法律保障勞工權益之漏洞。

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二週內研擬「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基礎之方案，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保障月薪制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十、鑒於國內醫師長工時、過勞的問題已久，近幾年頻傳醫師過勞職業災害案件，引起社會普遍關注。衛生福利部已於 2013 年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規範醫師工時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假規定等，但徒具形式不具任何實質勞動保護意義。為了保障醫師工作權益保障，健全國內醫療品質，爰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應於四年內逐步完成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鍾孔炤 吳焜裕

散會